**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服務網絡**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502#lawmenu](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502" \l "lawmenu" \t "_blank)**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

**二、目的：**

**（一）提供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教育之諮詢、輔導與服務。  
（二）增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學習、人際互動、社會適應與職業適應等能力。  
（三）提昇高級中等學校一般教師特教專業知能與特教老師個案輔導與管理等知能。  
三、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服務網絡實施內容  
（一）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本署委託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協辦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業務，規劃身心障礙教育支持服務網絡之運作，並分由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聽覺障礙服務中心）、國立臺南大學（視覺障礙服務中心）、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國立嘉義特教學校（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及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承辦各服務中心工作。  
（二）支持服務網絡─五大服務中心：  
1、視覺障礙服務中心—諮詢專線：06-2133111#730。  
2、聽覺障礙服務中心—諮詢專線：06-5900504#712。  
3、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中心—諮詢專線：03-6676639#266。  
4、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諮詢專線：05-2858549#619。  
5、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諮詢信箱：**[**service@mail.aide.gov.tw**](mailto:service@mail.aide.gov.tw)**。  
（三）推動工作：  
1、執行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支持服務與轉銜輔導工作。  
2、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協助各校落實身心障礙教育之推行。  
3、提供巡迴輔導與諮詢服務。  
4、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5、建置並維護身心障礙教育支持網絡、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轉銜相關事務並推動特教行政Ｅ化工作。**